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防扩散和军备控制司司长乌利亚诺夫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所做的关于俄罗斯联邦为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所采取措施的声明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报告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五个核武器国家，即“核五国”政府正在执行行动 5，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并在与行动 20 和 21 一致的共同框架内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2014 年筹备委员会编写关于行动 5 和不扩散条约下的其他职责的国家报告。行动 21 指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我们编写国家报告所使用的框架包括就《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即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报告相关情况所依据的共同主题类别。我们鼓励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行动 20 提交类似的报告。

第一节：与裁军有关的措施

一. 与核武器有关的国家安全政策、理论和活动

2. 按照 2020 年前一直有效的俄罗斯联邦国家安全战略¹的规定，俄罗斯联邦国家安全的主要焦点是国家的优先战略事项，它确定了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主要变革目标，为落实俄罗斯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创造安全环境，实现国家的可

¹ www.kremlin.ru/ref_notes/424。



持续发展，保护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当务之急之一是国防，改善国防的战略目标是，防止全球和区域战争及冲突，为确保国家军事安全动用战略威慑力量。

3. 俄罗斯联邦依照合理足够和有效原则，确保国防，包括通过非军事反应、公共外交和维持和平机制以及国际军事合作。通过发展和完善国家军事组织和防御能力来保障军事安全，以及为此划拨充足的财政、物资及其他资源。

4. 根据2010年俄罗斯联邦的军事理论，²防止核军事冲突和任何其他军事冲突是俄罗斯的优先目标。在本国和（或）盟国遭遇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攻时，在俄罗斯联邦受到使用常规武器的侵略、国家存亡处于危急关头时，俄罗斯保留使用核武器还击的权利。

5. 使用核武器的决定由俄罗斯联邦总统做出。

二. 核武器，核军备控制（包括核裁军）和核查

6. 俄罗斯充分履行国际核裁军义务。在此之前，苏联和后来的俄罗斯联邦基于核裁军和加强战略稳定领域的政策签署了若干条约和协议。

7. 1987年12月8日签署《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两国中程导弹和短程导弹条约》（简称《中导条约》），是向实现真正核裁军迈出的第一步。《中导条约》使得整类核导弹武器得以消除。根据《条约》规定，彻底销毁了1 846枚中程（1 000-5 500公里）和短程（500-1 000公里）地面发射弹道导弹和825个此类导弹的发射器。共计总当量超过5亿吨的3 000多枚核弹头失效。《条约》至今仍然有效。

8. 《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下简称为《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并于1994年12月5日生效，这标志着俄罗斯与美国进攻性战略武器协调和可核查削减进入新阶段。

9. 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俄罗斯联邦必须将战略运载工具数量减少到1 600件以下，将所属的弹头数量减少到6 000枚以下。这些义务应当及时且充分履行。到2001年12月5日核查之日，部署的战略运载工具（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总数实际减少到1 136件，所属的弹头数量减少到5 518枚。

10. 2002年缔结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又称《莫斯科条约》），是俄罗斯对核裁军所做的另一个贡献。根据其规定，在2012年12月31日前，俄罗斯和美国必须将各自的战略核弹头数量减少到1 700枚至2 200枚，即减少到《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规定限额的约三分之一。这些义务已经履行。

² www.kremlin.ru/ref_notes/461。

11. 除战略性核武器以外，俄罗斯联邦还以倍增速度大幅减少本国的非战略性核武器数量。俄罗斯当前的非战略性核能力不超过苏联在 1991 年拥有的能力水平的 25%。此外，俄罗斯的所有非战略性核武器都转为非部署类别。它们完全位于国境线内并且集中在集中储存基地，那里保证执行最高级别的安全制度，防止盗窃核武器和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

12. 我们强调，俄罗斯联邦采取的这些步骤也是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的非常重要的实际措施。

13. 我们多次呼吁其他国家效仿俄罗斯联邦将非战略性核武器运回到各自所属国家境内，并且消除所有允许在国家领土之外快速部署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外国基础设施。这种措施有助于巩固国际安全与稳定，而且将进一步缩减和限制核武库。

14. 俄罗斯的核武器已经置于绝对安全的控制之下。这项工作的成效通过机构和技术措施得到了加强。尤其是，自 1991 年起，核武器储存设施数量就减少了 4 倍。俄罗斯已经制定并施行了一系列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对所有核设施和具有放射性危险的设施以及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准备程度定期进行全面的安全视察。

15. 2010 年 4 月 8 日在布拉格签署《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以下称为《第三阶段裁武条约》）是核裁军领域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事件。这项新的《裁武条约》取代了 2009 年 12 月 4 日失效的《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 2002 年《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莫斯科条约》。新的《裁武条约》规定，每一方都将削减和限制本国的战略性进攻武器，在该条约生效七年后以及今年以后总数量不超过：

- 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 700 件；
- 其武器配载的弹头 1 550 枚；
- 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及重型轰炸机 800 件。

16. 因此，俄罗斯继续采取实际措施，致力削减大型进攻性战略武器。

17. 当前，俄罗斯和美国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落实该条约的工作。

18. 自《条约》生效之时起，双方充分采用规定的年度配额开展视察活动（每一方视察 18 次），并按照《条约》规定组织了一系列展示。第一类视察（每年视察 10 次）用来确认已申报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性进攻武器的数量和类型数据的准确性；此类部署设施配载的弹头数量；为转换后的非核设施没有转换回来提供保障。第二类（每年视察 8 次）用来确定已申报的未部署战略性进攻武器数量、类型和

技术特性数据的准确性；确认已转换或已消除的设施；确认先前申报的设施没有用于与《条约》不符的用途。

19. 数据、信息和材料通过减少核危险国家中心和外交渠道进行交换。自《条约》签署以来双方发出的通知数量达到近 6 000 份。双方每年交换通知约 2 000 份。

20. 在按计划交流过程中（每年两次）传递的数据包括战略性进攻武器总数、《裁武条约》部署和未部署设施数量、《裁武条约》部署设施配载的弹头数量以及与战略性进攻武器相关的设施数据。

21. 在当前交流过程中，如果数据有变化，对其进行更新。《条约》规定了 7 种战略性进攻武器数据通知格式；6 种战略性进攻武器转移数据通知格式；6 种洲际弹道导弹或潜射弹道导弹发射及遥测信息交换通知格式；4 种战略性进攻武器转换或消除数据通知格式；13 种视察活动数据通知格式；6 种双边协商委员会活动通知和补充通知格式。

22. 自《条约》生效以来，俄罗斯和美国为促进落实《条约》目标和条款召开了七届双边协商委员会会议。

三.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23.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上述会议期间，俄罗斯通报了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的《俄美裁武条约》执行情况。

四. 其他问题

24. 俄罗斯和美国所做的努力不足以推动核裁军取得进一步进展。此外，如果全面而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仅限于核五国的话，要实现该进程的目标仍然艰难。

2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各个方面的有效工具，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重要意义。

26. 我们重申我国完全承诺全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俄罗斯于 2000 年批准了《条约》。自 1991 年起，俄罗斯联邦没再进行过核爆炸并决定以后不再进行。

27. 我们打算继续开展工作，确保深刻理解尽快将《条约》转化为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必要性。我们将以多边形式、区域和议会间论坛形式以及双边接触形式来实现这一目标。

28. 第八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13 年发生的一件大事。会议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地位，对于限制核武器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而言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工具。俄罗斯支持会议的《最后宣

言》以及其中所载的促进《条约》生效的措施清单。我们准备好在实际实施时发挥积极作用。

29. 俄罗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建立条约核查机制所做的努力，并且积极参与此项工作。这一领域已经取得了具体进展。目前，在条约规定的国际监测系统所有设施中有86%以上经过了认证。尽管尚不完善，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机制多次展现了自己的能力和实效。

30. 筹备2014年11月和12月将在约旦举行的第二次大型现场综合演练以模拟现场视察，无疑是当前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机制工作的重中之重，该演练能够保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控制机制这一基本要素的业务准备状态在实际当中得到审查。俄罗斯积极参与此次演练的筹备活动，并打算向综合实地演练派遣资深观察员和合格技术专家。

31. 我们对同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建设和启用俄罗斯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方面的合作程度感到满意，已完成认证并成功运行的设施超过了70%。我们期望这一富有成效的合作继续下去。我们会竭尽全力实现使剩余设施按时投入运行并确保它们达到所要求质量这一目标。

32. 我们积极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希纳·泽博提出的建立知名人士小组以促进《条约》的建议，小组中的俄罗斯代表是前外交部长伊戈尔·伊万诺夫。该小组打算开展针对性工作，主要与《条约》的前途命运所依赖的剩余8个附件2国家的代表接触，以便说服他们加入《条约》。我们希望，“知名人士小组”的活动将增援我们为尽快使《条约》变成国际法律文书所做的共同努力。

33. 我们想再次呼吁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附件2国家）立即并毫无条件地这样做。我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各国的行动必须以本国利益为重，不要被其他国家的意见所左右。必须认识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全球“最佳做法”，在当前国际关系处于紧要关头时必不可少。它能使国家直接参与巩固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为关键要素的核不扩散制度，而不是继续处于进程边缘或仅限于充当旁观者角色。

34. 近期，我们看到全球潜在冲突日益增长，分散了公众对解决巩固国际稳定这一迫切问题和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采取一致步骤创造有利条件的注意力。

35. 不考虑战略性防御武器领域的当前趋势核裁军上是不可能的。在欧洲和全世界加强导弹防御会破坏战略稳定性。俄罗斯主要在确保国家安全的背景下审视建立全球导弹防御系统问题，同时牢记战略性进攻和防御武器在维护战略稳定中极为复杂的关系。我们认为，单方面发展全球导弹防御系统欧洲部分违背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其中规定国家实现自身安全不能以损害其他国家的安全为代价。

36. 维持和平与稳定, 要求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在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原则基础上认真考虑集体行动。其他做法可能有害于加强欧洲和全球安全。从世界战略局势整体情况和普遍裁军具体目标来看, 核武器和正在研制的先进非核武器系统的危险性越来越明显, 它们居然对战略稳定构成威胁。

37. 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在裁军问题中具有特殊地位。俄罗斯联邦一贯反对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

38. 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不仅意味着军事对抗领域扩大, 还象征着质的飞跃, 使整个军备控制进程、战略稳定和整体国际安全充满着不可预测的后果。必须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这是核裁军得以实现的前提之一。

39. 必须找到一种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方案。俄罗斯和中国的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条约草案, 是实现这一目标切实可行的有效方式。

40. 俄罗斯准备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下的义务继续推动可核查和不可逆地削减核武器, 但是, 这些措施应当作为逐步推进进程的一部分, 最终目的是全面彻底裁军。实现这一目标, 只能采取综合做法, 同时维护战略稳定、遵守所有国家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原则以及确保除其他外满足以下国际条件:

- 继续推进所有具有核能力的国家的核裁军进程, 俄罗斯和美国已逐渐联手开始该领域的工作;

- 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

- 为国家无“核上载潜力”提供保障;

- 不允许集结非核战略性进攻武器(培养所谓的“补偿潜力”);

- 放弃单方面研发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

- 在解决其他国际问题的同时消除常规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的不平衡, 包括解决区域冲突;

- 加快《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进程;

- 确保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关键文书的有效性。

41. 上述情况以及俄罗斯联邦为履行义务所采取的务实步骤表明它在致力于削减核武器和裁军方面的真正决心。迄今为止, 俄罗斯联邦为确保继续这一进程采取了当前可采取的一切必要步骤, 同时铭记核裁军应与创建有效的全球和区域安全系统以及提高国家间相互信任保持一致步伐。

第二节：与不扩散有关的国家措施

一. 保障措施

42. 我们认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主要工作由成员国自身在国内开展。同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该进程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促进整个核不扩散制度的顺利运行。

43. 俄罗斯联邦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鉴于该机构肩负着与和平使用原子能相关的广泛任务，它倡导进一步加强该机构的能力，包括为其运营提供相应资源。

44. 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该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原子能发展和实际应用于和平目的，同时为不会转用于军事目的提供可靠的保障。该机构工作的不扩散方面是开启无核国家获得和平原子惠益大门的钥匙。核不扩散与获得核技术齐头并进，并且是国家尽可能在核科学和核能源发展道路上向前推进的保证。

45. 从核不扩散角度来看，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保证逐渐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和《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该议定书与《保障协定》一道旨在成为核查各国遵守不扩散义务情况的公认标准。

46. 俄罗斯联邦同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以加强保障体系，具体做法是通过实施国家科学技术援助保障方案以维护安全保障，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30多年来，俄罗斯在夯实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部技术基础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并为其提供新的衡量方法、材料和来源样本以及人员培训。

47. 在此方案下，俄罗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分析在视察活动中原子能机构获得的环境样本，并发展新技术以查明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迹象。我们十分重视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培训，不仅是个别的核材料测量法（例如无损控制方法），还包括进行视察所需的整套活动，例如在同位素铀浓缩设施开展培训。我们还特别重视在俄罗斯专业机构对来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人员进行培训。

48. 俄罗斯积极参与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正制定的保障监督制度改革的讨论。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应通过这些新途径完全以客观且技术上可行的国家评价标准为指导，这些标准清单必须得到原子能机构决策机构的批准。我们主张各国应当完全遵守保障协定所设想的那类核活动的核查措施和程序。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其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结论中应当只依靠其准确性在公开讨论中得到维护的信息。

49. 我们期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该机构秘书处内正制定的关于国家一级保障概念的详细报告。我们在此强调，该报告未经原子能机构决策机构批准，则不允许对保障措施应用采用新办法。

二. 出口管制

50. 核出口管制在维护核武器不扩散制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我们认为，核供应集团已经确实成为鉴定在核武器生产方面敏感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制定其转让管制程序方面的牵头多边机制。俄罗斯是核供应集团的积极参与者。我们一直主张将产业和出口潜力巨大且能为完成集团任务做出具体贡献的国家纳入集团中来。我们认为，国际不扩散努力不应当导致无端限制两用货物和技术合法贸易以及公民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

51. 我们致力于继续完善核供应集团活动的各个方面。在当今世界里，核不扩散与和平使用核能源的相互关系非常明显。核能实际上正在变成确保国家能源安全的资源。与此同时，在面临充分利用和平核能惠益的同时，敏感核技术可能扩散的相关风险也在成比例增长。我们认为，该集团完全能够为减轻这种风险做出具体贡献。

52. 我们注意到桑戈委员会作为确保不扩散制度可持续性的一项重要工具取得的成就。委员会继续履行其鉴定核材料和设备的职能，以及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2）条制定核出口管制条例的职能。

53.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一贯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的规定，2004年，俄罗斯联邦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为防止可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出现以及防止此类武器和相关材料、技术和运载手段落入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主义组织之手的威胁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

三. 核安全

54. 俄罗斯高度重视在全球以最高级别维护核安全。

55. 我们高度赞赏在华盛顿、首尔和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的成果。

56. 我们以在一国之内建立和维护核保安制度的责任完全由该国承担这一基本原则为指导。

57. 俄罗斯是核安保领域所有主要国际法律文件的缔约国，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正案。我们认为普遍加入这些文书是全世界加强核安保工作的组成部分。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58. 我们注意到，一些占有大量核材料库存的国家没有加入这些基本的国际法律文件，这妨碍了为编写和通过核安保国际合作领域新的国际法律文件和政治承诺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59. 俄罗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国际合作领域为加强全世界核安保所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成员国的核材料及放射性物质衡算和控制系统、核安保和安全系统为其提供的援助。
60. 自2010年以来，俄罗斯一直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1.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在建立国家间合作、核安全领域经验分享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62. 我们认为，2013年7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全大会为回顾国际社会在加强核安全、加深对现有做法的理解以确保全世界的核安全方面的经验和成就，以及确定未来该领域的优先事项，提供了一次机会。
63. 俄罗斯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2014-2017年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计划》，该计划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核安全方面的协调作用，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和先进发展成果，以及在国家请求下为其提供相关援助。
64. 我们认为，确保核安全的最重要要素之一是，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保证核材料的衡算和控制。
65. 在俄罗斯境内，所有核材料、其储存地点和相应设施以及核材料的运输都配备必要的安保措施，包括至少按照原子能机构INFCIRC/225/Rev.5号文件中建议的水平提供实物保护。我们将不断完善核安全领域的规范。
66. 在俄罗斯境内没有实物保护水平会引发关切的核材料和核设施。俄罗斯建立并维护有效的核安全监管制度。安全监管当局和核能利用监管当局负责定期检查核材料的衡算和控制状态、核材料实物存量及其实物保护的实效。
67. 俄罗斯不断编写新的并不断更新现有实物保护、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衡算与控制方面的法律规章，同时考虑到本国、外国和国际组织积累的经验，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经验。2012年，核准了新版《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基本原则》的联邦标准和规则，确定了更为详细和具体的核材料类别衡算和控制要求。
68. 15多年以来，俄罗斯一直采用一种方法核查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跨境转移情况。我们愿意帮助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掌握这套技术。
69. 为边境检查站配备用以实行监控的固定系统已经完工。我们目前正在推出国家自动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测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跨境转移情况。2013年，俄罗斯联邦海关总署同原子能机构一起组织了两次“辐射探测方法”国际课程，为来自原子能机构15个成员国的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教员提供培训。
70. 俄罗斯正在建立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自动化安全运输系统，以便能够实时确定载有核材料的运输工具的位置及其实物保护状况。应用该系统能够极大地降低核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被盗窃的风险。

71. 俄罗斯一直在努力完善核安全文化。2012年，制定了关于组织和开展核安全文化相关工作的方法建议。
72. 作为献给核安全峰会的“礼物”，俄罗斯同原子能机构一道，于2012年11月和2013年12月举办了核安全文化研讨会，主要面向在俄罗斯境内运营、建设或计划安装核反应堆的各国专家。
73. 俄罗斯一直愿意开展合作以支持和加强第三国在核安全领域的能力，我们向开始走上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国家提供了援助以提高其核安全水平。我们继续在位于奥不宁斯科市的国立核研究大学（莫斯科工程物理学院）下属全球核安全研究所和托姆斯克理工大开设实物保护课程和研讨会。位于奥不宁斯科市的核材料控制与衡算教学方法和培训中心还定期举行国际研讨会和会议、核材料控制与衡算培训课程。俄罗斯专家积极参与编写和完善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国际文书，并举办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培训课程。
74. 我们认识到核安全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但要遵守国家立法的要求，同时确保对信息保密并防止信息落到坏人手中。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研究和平使用核能的不同国家的工业组织应就此问题开展合作，因为这些组织在确保核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75.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对降低核恐怖主义风险的国际努力进行协调。
76. 鉴于恐怖主义威胁具有跨界性质，我国认为必须加强多边和双边合作机构以应对这一威胁，同时考虑到需要对核安全问题相关信息保密。
77. 我们欢迎为促进打击核恐怖主义和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加强核安全问题所做的国际努力和举措。我们认为俄罗斯和美国在2006年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正是这种互助的楷模，该倡议在过去几年里一直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领域合作和最佳做法交流以及加强全世界核安全的有效工具。该倡议极大地促进了就国际核安全合作的技术上最复杂和最敏感方面达成广泛共识。目前共有85个国家加入该倡议。
78. 2012年9月，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框架内，在莫斯科州举行了“2012年保卫者”打击核恐怖主义示范演练，使用了俄罗斯的核材料探测工具和设备。来自50多个国家的专家参加了此次演练。
79. 除采取措施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材料之外，俄罗斯还致力于制定国家制度，以防止在俄联邦境内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材料。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正在摩尔曼斯克州、加里宁格勒州和斯维尔德罗夫斯克州进行。
80.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建立和维护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数据库方案，积极参加建设数据库能力的工作组会议和信息交流，并定期提供相关资料。

俄罗斯正在开发一个实验室系统，以鉴定从非法贩运中查获的核材料、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废料。

81. 俄罗斯认识到未控制的放射源可能带来危害，因此采取措施以改善其衡算、控制和实物保护系统。俄罗斯严格遵循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中提出的建议。

82. 俄罗斯结合本国、外国和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包括原子能机构的经验，不断完善放射源和放射材料衡算、控制和实物保护领域的法律规章。因此，2012年，批准了新版联邦标准和规则《机构内放射性物质和放射废料衡算和控制基本规则》，确定了保证衡算和控制的要求，并考虑到放射源潜在危险类别；2014年批准了新版联邦标准和规则《放射性物质、放射源和储存设施实物保护规则》。

83. 正在维护并完善放射源登记册。

84. 针对持续的恐怖主义威胁，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要保持警觉并提高保护核材料系统和相关设施实物保护系统的信息安全水平，以及提高影响到使用核电设施安全保证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防护程度。

85. 俄罗斯支持旨在为敏感信息提供保护措施所做的国际努力，包括核设施里的网络安全措施，同时考虑到此类信息的敏感性。尤其是，俄罗斯每年都举行“实物保护自动化系统信息保护问题”培训和方法研讨会。

四. 无核武器区

86. 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提高区域和国际安全以及巩固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工具。从希望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的无核武器国家角度来看，这些区域的地域扩张显得尤为重要。

87. 我们欢迎中亚国家和核五国为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打开了局面。

88. 俄罗斯启动了签署该议定书所需的国内程序。据我们所知，其他核五国成员国也在开展类似工作。我们已准备好一俟此项工作结束立即签署相关的议定书，从而依据国际法最终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我们期待能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此项工作。

89. 我们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地位已经正式确定下来感到满意，我们的工作顺利进入到最后阶段。核五国为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尽了应尽的责任并做了最大努力。

90. 俄方计划在签署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时提具传统的保留意见，这不会影响希望严格遵守《条约》规定义务的国家的利益。

91. 我们认为，东南亚区域一些国家对待核武器国家保留意见的警惕态度毫无依据。这种保留是一种常见的、甚至可以说是常规的做法。例如，有关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适用这一做法不会损害该区域国家的安全。我们可以肯定南亚国家也将出现这种情况。核武器国家出于本国安全考虑不会放弃提具保留意见。

92. 根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2010年行动计划》，本审查周期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开始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这一主张。

93. 我们表示支持会议特别协调员芬兰副外长 J.Laajava 所做的努力，欢迎最近在召开这一会议方面呈现出的积极态势。我们非常珍惜中东国家积极参与会议共同召集人发起的建立无核武器、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多边协商，已在瑞士举行了三轮协商。我们认为，该区域国家间直接对话是下一步最好的行动。我们支持继续推进这一进程。

94. 有关会议召开日期，我们认为，即便在现阶段也能商定一个日期，例如建议在今年11月或12月举行。我们有理由相信，到时该区域国家能够商定其基本立场。必须明白，该区域出现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并非一日之功，但是这一进程的开启对于加强核武器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

五. 遵守条约规定及其他问题/关切

95. 我们认为，应对核不扩散制度的区域挑战只能通过依据《不扩散条约》和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支持下的政治和外交途径来进行。这种做法没有替代方案。去年在解决伊朗核计划情势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就证实了这一点。目前正在稳步推进2013年11月24日的“E3+3”和伊朗《联合行动计划》的施工作。该协议以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提出的概念为基础，其精髓是承认伊朗在发展和平核计划中的无条件权利，包括该计划在接受严格的国际监督下的浓缩铀权利以及撤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切现行制裁，包括单方面制裁，对此我们过去不承认现在也不承认其合法性。《日内瓦协定》以渐进和互惠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由我们最先提出，并最终获得了认可和支持。

96. 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核计划方面所有未决的问题现在正在全力推进合作，包括与“所谓研究”的核军事方面有关的问题。

97. 我们相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以及E3+3国际调解人小组史无前例地建设性接触，为在《日内瓦协定》规定的时限内——即2014年7月20日之前——有望成功完成全方面调整伊朗核计划的谈判进程提供了理由。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方加大共同努力，为最终解决这一问题寻找具体结果和结论。

98. 要开启朝鲜半岛无核化进程，需要采取积极步骤。拒不恢复谈判进程只会加剧当前局势。这将对核不扩散制度的沉重打击。我们确信相关利益方应当尽可能努力确保恢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扩散条约》正式成员地位，并在其境内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六. 为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所做的其他贡献

99. 俄罗斯支持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进程，谈判将在考虑到会议所有与会者不同利益和优先事项、人人都能接受的平衡工作方案框架内进行，并以所谓的“香农授权”（CD/1299号文件，1995年3月24日）为基础，后者规定就非歧视性、多边和在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展协商。我们认为，这种措辞明确界定了有可能作为巩固核不扩散制度的另一个多边措施的条约范围和参数。

100. 多年来，俄罗斯一直在采取且将继续采取实际措施，以真正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01. 早在1989年，我国就已经禁止生产用于生产核武器的高浓缩铀。自1994年以来，俄罗斯没有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钚。生产武器级钚的最后一个反应堆于2010年年中关闭。

102. 2009年，为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达成普遍接受的妥协，我们表现出了极大的灵活性，商定一项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的授权和仅就空间问题上进行讨论的授权，这是我们的优先事项。

103. 后来，俄罗斯为就会议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做出了积极的外交努力，可惜此项工作未能成功，但我们准备好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继续朝着这一方向努力。

104. 总得说来，我们认为，制订《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主要目的是，为在全球不再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提供保障。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确保遵守所有国家平等安全的原则。因此，我们认为，该条约生效必须以所有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核武器国家以及在为生产核爆炸装置目的而生产裂变材料的领域具有巨大潜力和拥有敏感核装置（主要是铀浓缩和废燃料处理）的国家批准为条件。当然，禁止核试验方面的经验表明，此类安排并不能使《条约》及早生效，但却能按照“香农授权”的规定确保未来有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协议的有效性和非歧视性。

105. 我们认为，将俄罗斯和美国设计的研究反应堆生产的未使用和已使用的高浓缩铀燃料从第三国撤回到原产国，是旨在实现核不扩散和提高核安全水平的一个重要合作领域。俄罗斯和美国完成此项工作是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进行的，这在俄罗斯和美国两国总统2009年7月6日关于核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得到体现。

106. 自2002年以来，我们实施了将高浓铀（未使用和辐照）从俄罗斯设计的核研究反应堆撤回到俄罗斯联邦的方案；与此同时，这些反应堆活跃区从高浓铀转变为低浓铀或完全关闭（退役）。

107. 迄今为止，俄罗斯已从9个国家撤回所有高浓铀——保加利亚、拉脱维亚、利比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乌克兰、捷克共和国、越南和匈牙利。

108. 此外还从5个国家部分撤回了高浓铀燃料——德国、波兰、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

109. 自该方案出台以来，从14个国家共撤回了790公斤未使用高浓铀燃料（此后的数据是指铀）和1 269公斤辐照高浓铀燃料。

110. 计划从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波兰撤回燃料。

111. 我们评估并确定了将6个核研究反应堆从高浓铀转换为低浓铀的技术可能性。目前，我们正集中力量开发和认证位于托木斯克和库尔恰托夫学院国家研究中心的相关反应堆转换所需的新型高密度低浓铀燃料。有关实际转换的决定将在经济影响额外评价完成后做出。

第三节：与和平利用核能相关的国家措施

一. 促进和平利用

112. 现代世界的一个客观发展趋势是，人们对和平核能的兴趣在不断增长。俄罗斯联邦认为，在近期内全世界只有进一步发展和更广泛地应用民用核能，别无他途。2013年6月在俄罗斯举行的“21世纪核能”原子能机构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论证实了这一点。

113. 此次会议已成为制定未来几十年核电发展途径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来自87个国家的500多名代表与会。正如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在向会议致辞时所强调的：“我们愿意共同努力，愿意为构建21世纪全球核电发展战略做出认真而实质性的贡献”。

114. 会议的成果文件确定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主要发展方向。我们对会议得出的结论感到满意，即对许多国家来说，核电是一种经证实干净、安全且经济的技术，在实现能源安全以及21世纪及以后稳定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将起到重要作用。

115. 俄罗斯是众多发展核能的国家之一。俄罗斯共有33个核电站在发电。2013年的总产量超过1 716亿千瓦时。目前正在建设10个新的核电站，包括世界上首个浮动核电站“罗蒙诺夫院士”，该核电站计划在2016年前竣工。俄罗斯就核电部门发展的主要方向制定并批准了两个联邦专项方案。

116. 在建造具有热反应堆的大型核电站的同时，俄罗斯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封闭核燃料循环技术和第四代快中子反应堆。从长远来看，俄罗斯的核电发展将同此类反应堆和封闭核燃料循环技术相联。

117. 俄罗斯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成功运行600兆瓦快中子核反应堆（BN-600）的国家；我们建造的800兆瓦反应堆（BN-800）也已经竣工。目前正在开展反应堆实际启动工作。利用俄罗斯的技术并在俄罗斯援助下在中国建造的一个实验快中子反应堆也投入运行。

118. 季米特洛夫格勒的原子反应堆研究所正在实施一个项目，以建造一个新型多功能快速研究反应堆，旨在替换研究所唯一一个正在运行的BOR-60钠冷却快中子研究反应堆。我们计划在多功能快速研究反应堆的位置上建立一个国际研究中心。

119. 2014年，我们庆祝世界首座核电站在这个国家启动60周年。1954年6月27日，位于莫斯科附近的奥布宁斯克的一座核电站生产了工业用电，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铺平了道路。该核电站有一个名为“AM-1_(俄语单词的缩写，意思是“和平的原子”))的反应堆，功率为5兆瓦。该核电站已成功运行48年。

120. 俄罗斯联邦一贯倡导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更广泛地获得和平核能的惠益，并推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121. 进一步发展核能及为经济发展目的而大规模应用核能，需要有关国家共同努力，以便为完成与这种发展相关的复杂任务而采用系统办法。俄罗斯是原子能机构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发起人，并一直是该项目的主要赞助商。

122.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的决定，即自2014年1月起，将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变成核能司下属的一个正式处室。

123. 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已成为一个完全成熟的机制和一个高级中心，能够对已提议和已计划的核电系统进行全面分析，除其他外，可审查基础设施、安全、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以及环境保护等因素。由于这一知识平台，成员国对技术革新和促进向可持续核电系统转型的体制特点的认识正在提高。参与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国数量已达到40个。

124. 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项目是俄罗斯联邦成功推进和平利用核能多边合作的又一范例。我们请成员国参加第二十五届聚变能源会议，会议由原子能机构组织并得到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支持，会议将于2014年10月13日至18日在圣彼得堡举行。

125. 《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行使这一权利可能出现的情形之一是，加入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国际中心。

126. 安加尔斯克的国际铀浓缩中心就是这样的一个中心。该中心是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的一项倡议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2007年共同建成的，它履行了作为核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的实用功能。自2010年7月1日以来，该中心的核材料遵守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127. 除国际铀浓缩中心外，根据俄罗斯联邦的一项倡议和与原子能机构的一项协定，世界首个受保障监督的低浓铀储备库于2010年在该中心所在地建成。它能够容纳120吨纯度高达5%的低浓铀。该储备库旨在确保原子能机构的决定所担保的低浓铀的供应。其成本为约1.85亿美元。同时，俄罗斯联邦承担了与存储和维护有关的一切费用，确保储备库的核安全与核保安，以及适用监督措施。

128. 我们认为使所有相关国家都能获得可靠的核能惠益是一项重要任务，同时适当尊重不扩散机制的要求。我们确认始终支持原子能机构建立自己的低浓铀储备库的项目，该项目是在俄罗斯联邦等国共同参与下启动的。我们欢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赞成态度以及原子能机构对具体选址的决定，即低浓铀储备库将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

二. 通过原子能机构对其成员国的技术援助

129. 俄罗斯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了全额自愿捐款并打算继续提供。我国赞同保持现有筹资机制，即由成员国以本国货币摊款，按照惯例，具体金额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来确定。通过此项基金，俄罗斯联邦援助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建造加速器和中子发生器；它还提供电离辐射源、中子摄影装置、伽马射线治疗设备、液氮生产装置和其他设备。

130. 2013年，228位俄罗斯专家（113位作为专家和115位作为与会者）参加了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的技术会议，28位专业人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各种培训活动和实习。

131. 俄罗斯企业安排了9位外国专业人员进行实习并组织了51次科学考察，68位外国专业人员参加了培训课程。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120位外国专家参加了在俄罗斯联邦组织举行的技术会议。

132. 我们积极推动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参与国在和平利用核能上的合作。我们实施区域项目以提高独联体参与国的医学物理学家在射线肿瘤学领域的技能。我们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建立了在受铀矿开采影响的地区重新培植的专家培训项目以及气候变化项目。

133. 2012年，俄罗斯联邦启动了一个新的区域项目，培训独联体参与国在受铀矿开采影响的地区重新培植领域的专家，该项目已纳入2014-2015年新周期的技术合作方案中（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13年11月28日决定）。

三. 核安全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

134. 利用原子能要求对核安全问题给予关注。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于切尔诺贝利和福岛灾难的悲剧将来重演。自1980年代末以来，俄罗斯联邦一直在实施使其核反应堆舰队现代化的大型方案，以期提高它们的安全性。俄罗斯核电站稳定运行表明了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成功。现代俄罗斯的核反应堆，尤其是在“AES 2006”项目中建造的，就核安全而言，达到国际最高要求。

135. 联邦环境、工业和核监督局是一家独立的监察机构，它监测俄罗斯核电站在建造、运行和退役过程中是否达到安全要求。

136. 俄罗斯加入了核安全领域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37. 我们注意到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维也纳成功举行了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约》程序性文件的若干修正案，旨在将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吸取的教训考虑在内。这些修正案也包括俄罗斯的提案，内容涉及重新评估核电站安装的现有设计要求，以考虑到自然和人为因素的负面影响、在计划建造首个核电厂的国家里建设充足的基础设施，以及制定监管负责核设施运行的政府团体和机构联合行动的条例，旨在确保有效的核事故管理。

138. 管制核损害责任问题的非歧视和公平的国际法律机制是影响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因素。俄罗斯是《1963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现有的国际核损害责任机制之一。

四. 其他问题

139. 国家核方案的发展离不开培养称职的工作人员。我们尤其关注培训和知识保留。我们建立了国际员工培训中心，来自越南、土耳其、白俄罗斯和其他国家的专业人员接受了培训。

140. 俄罗斯国家核研究大学“MEPhI”不仅为俄罗斯核能部门培训了人员，还接收了来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学生和专业人员，培训其核能方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比如，来自土耳其和越南的学生在“MEPhI”大学接受培训。

141. 多年来，俄罗斯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第2款，在核电站建造与运营、供应核燃料、设备和核材料、确保核安全、管理辐射核燃料与放射性废物以及培训核科学家方面同《条约》缔约国积极合作。

142. 我们在“交钥匙”和“建设-拥有-运营”的基础上为合作伙伴建造核电站。因此，我们愿意灵活地适应某一特定客户的需求。此外，这种做法完全消除了对确保核不扩散和关于核电站安全运行及乏核燃料管理的一切关切。

143. 我们特别重视后一方面——应对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俄罗斯批准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144. 俄罗斯愿意继续同条约缔约国合作。我们的合作愿景是实现以下目标，即在发展和扩大核能安全利用的同时，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在该制度中，《不扩散条约》是不断扩大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一个关键因素和一种担保。

为实施和（或）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采取的其他行动

125. 2010-2013年，由于其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俄罗斯完全履行了依据2010年条约审议大会结果通过的《行动计划》第22段规定的义务。

126. 2010年5月，俄罗斯签署了《裁军与核不扩散教育联合声明》，并且是唯一签署该声明的核武器国家。这一事件反映了俄罗斯的组织在核不扩散教育发展方面，以及在支持裁军与核不扩散培训倡议的新计划、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方案和在公众中对这些问题进行宣传 and 以教育为目的的推广方面取得的成功。

127. 我们认识到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我国肩负着重大责任，因此，我们认为退出《条约》是一个重大问题。我们认为，这方面的任何决定都不应导致对第十条的修订、《条约》文本的重新开放、或者损害一个国家退出一项国际协定的主权权利的基本原则之一。然而，我们支持有必要就界定关于可能退出《条约》的程序和后果的商定建议交换建设性意见。我们认为，让国家对依照《核不扩散条约》第十条退出该条约的决定承担更多责任，能够成为加强《条约》的方式之一。

128. 《核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目前这方面面临的一切挑战都可以并应当依据《条约》解决，同时要确保其条文完全不可侵犯、严格遵守国际法律规范及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合法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强核不扩散机制，是俄罗斯联邦外交政策优先事项之一。我们打算尽全力使当前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尽可能有效。我们最优先的事项是确保核不扩散制度适当运行，以便我们能朝着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不断迈进。